

2023 年度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依法保障全市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具体工作；对未成年人实施保护性救助，做好困境未成年人关爱帮扶工作；负责孤弃儿童送养、寄养等安置工作，开展养育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等各项服务；承担全市范围内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集中监护照料等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民政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市未保中心紧紧围绕全年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推进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以及强化队伍建设的工作思路，多向发力，织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网。

#### （一）致力谋发展，持续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1. 创新未成年人特色活动，助力健康成长。充分发挥省“苏童成长”社会践习基地示范点及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作用，全年组织开展“三色花开苏童成长”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及“缤纷假日爱心暑托班”活动 49 次，主要包括爱国主义教育、知识宣讲、手工制作等主题活动，累计服务未成年人及家长 1400 余人次，在活动中使未成年人赓续红色血脉、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涵

养科学文化知识；招募 20 名“小小讲解员”，协助未成年人及家长体验特色项目，为未成年人提供展现自我的平台。

2. 优化关爱服务流程，增添呵护温度。不断优化未保关爱服务流程，建立突发困境未成年人干预保护机制，设立 24 小时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安排专职人员接听热线及处置，全年共接听热线 73 起，共为 23 人次困境儿童提供临时庇护服务，累计庇护 131 天，协助返乡 6 人，并对庇护儿童进行社工跟进，开展了生活照料、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评估转介等服务。

3. 打造未保县域样板，示范引领成效。作为江苏省唯一一家入选“护童成长”项目“牵手+”计划示范基地的机构，通过实训和督导等形式为部分试点地区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指导，顺利完成了 2 期实训课程，获得了各地培训学员的一致好评；全年，接待中央文明委、民政部、各省市调研参访 59 批，共 923 人次，将我市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的经验及方法分享出去，初步打响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实践的张家港效应。

## （二）持续惠民生，推进儿童福利事业新发展格局

2023 年，机构服务人数 88 人，其中集中供养儿童 30 名，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33 名，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 21 名，社会托养人员 4 名。全年共接收 22 名弃婴儿，为 16 个符合收养条件的家庭办理了收养手续。

1. 紧扣养康教一体化融合。2023 年 1 月 17 日，机构成功被市残疾人联合会评为肢体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筛选机构内 16 名儿童进行康复评估，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及康复训练计划，全年

共评估 188 人次，通过日常生活能力以及肢体、言语、精细运动等康复训练，儿童的言语能力和精细动作都有一定进步；与特殊教育学校紧密协作，将 18 名适龄儿童纳入学籍管理，开展特色课堂，做到因材施教、应教被教。

2. 注重养育医疗疾病诊治。为改善养员体质，制定营养支持方案，通过饮食调整，质量控制，追踪 BIM、体重等相关数据，及时调整方案，针对营养不良情况，给予 38 名养员营养粉、蛋白粉、维生素支持，给予 33 名养员予以中成药调理，养员的营养不良情况得到很大好转；对有疾病儿童坚持“应治尽治、应救尽救”原则，全年机构门诊治疗 843 人次，住院 48 人次，保障了儿童的生命安全。

3. 拓展服务举措擦亮品牌。“开门办院”服务取得新发展，积极向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家庭开放，提供残疾儿童托养、康复等服务，通过完善托养服务方案，规范托养服务流程，持续为 4 名托养儿童开展专业服务；连续 4 年为社会残疾儿童家庭开展“牵手童行重残儿童”服务项目，从自身增能、家庭赋能等方面精心策划服务活动，通过开展康复小课堂、牵手童行看世界等 7 次重残志愿服务，服务 88 人次，提高重残儿童的认知和家庭的康复能力。

4. 落实兜底监护服务保障。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指定中心监护的 2 名儿童以及 1 名全国首例父母双剥夺监护权的儿童开展每月 2 两次心理疗愈、情绪疏导等服务，为儿童日常学习和生活提供心理支持，提升了儿童的社会融合和交往能力；与农工党教育

二支部携手开展“同心同行”陪伴活动 30 余次，为儿童的学习生活、心理健康、社会交往等多方面提供帮助和关爱，引导儿童健康成长。

5. 聚焦示范项目标准建设。自 2020 年被省民政厅命名为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以来，我中心持续推进贯标工作，2022 年实施的《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被省民政厅确定为全省民政标准化示范项目后，规范了服务对象和服务流程，建立了一整套具有自身特色、贴近工作实际、便于操作执行的标准体系，保障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项目于今年 8 月圆满完成验收评估，获评优秀示范项目。

### （三）常态抓规范，不折不扣守好安全生产责任田

1. 紧绷思想之弦，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常抓不懈筑牢安全生产工作防线，维护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一是建立检查长效机制。实行安全员每日巡查、部门每周检查、院部每月督查的三级检查制度，同时建立安全检查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列出清单，并对整改工作进行复查考核，形成安全管理闭环。二是排查隐患常态化。坚持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对安全生产重点区域进行隐患自查自纠，共下发 35 张隐患整改单，检查出 94 条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组织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安全知识等内容 52 次，邀请应急管理局、消防应急救援大队等来院开展 4 次

安全急救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等内容的全员培训，开展“岗前岗后 5 分钟”安全宣讲，时刻敲响安全警钟，守好安全底线。

2. 凝聚思想共识，坚决筑牢疫情控制防线。2023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中心多举措全方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体工作人员坚守岗位，全力保障服务对象的生命安全。全年，严格按照“乙类乙管”要求和标准化管理进行消毒、隔离，实行分区管理及分级分类护理工作，较为迅速的控制了传染病的发展，共处理主要由新冠和流感导致的传染病病例 64 例。

#### (四)着力强队伍，切实提高职工思想政治素质

1. 厚实理论功底，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书记党课、观看专题片、沉浸式学习等形式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 15 次；广泛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党员职工意识形态教育，重视职工思想建设，全年组织职工座谈会及谈心谈话 50 余次；邀请中国好人黄萍走进未保中心宣讲，引导广大职工学习身边榜样，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开展节能宣传周和环保普及教育，实行垃圾分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 组织业务培训，夯实业务本领。积极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各类学习和培训的机会，组织 4 名工作人员参加“益童成长护航同行”未成年人保护专业能力提升项目；2 名工作人员到北京参加儿童服务能力提升班；2 名工作人员到苏州参加卫生保障人员培训。为提升儿童服务质量，不断加码职工技能培训，全年共开展护理员操作规范、应急操作规范、传染病预防等培训 22 次，并连

续 8 年开展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以竞促学，提升业务能力。

3. 开展志愿服务，弘扬文明新风。全年精心策划“三色花开苏童成长”、“同心守护”、“梦想教室”等 44 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志愿者活动；组织职工参与“同创共建”志愿服务活动 22 人次，为社区、文明城市治理贡献力量；带领职工积极投身公益，2 名职工参与义务献血 400CC；开展“爱满港城”慈善募捐 3610 元；组织职工到花园浜社区广场做好未保政策宣传，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2024 年，市未保中心将认真贯彻上级决策和工作部署，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一如既往地對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狠抓落实，积极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2.1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277.1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277.15</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1,277.15</b>	<b>总计</b>	<b>1,277.15</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7.15	1,27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11	1,11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2	3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8	2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20810	社会福利	1,047.70	1,047.7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47.70	1,047.7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78	33.7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78	3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93	13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93	13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0	25.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3.43	113.43						
229	其他支出	22.11	22.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11	22.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1	22.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7.15	901.73	37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11	762.80	35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2	3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8	2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20810	社会福利	1,047.70	728.17	319.5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47.70	728.17	319.5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78		33.7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78		3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93	13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93	13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0	25.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3.43	113.43				
229	其他支出	22.11		22.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11		22.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1		22.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11	1,116.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93	138.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2.11		22.1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277.15	<b>本年支出合计</b>	1,277.15	1,255.04	22.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277.15	<b>总计</b>	1,277.15	1,255.04	22.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7.15	901.73	37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11	762.80	35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2	3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8	2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20810	社会福利	1,047.70	728.17	319.5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47.70	728.17	319.5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78		33.7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78		3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93	13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93	13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0	25.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3.43	113.43	
229	其他支出	22.11		22.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11		22.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1		22.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1.73	872.02	29.7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813.42	813.42	
30101	基本工资	57.12	57.12	
30102	津贴补贴	131.98	131.98	
30103	奖金	129.82	129.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9.55	39.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8	23.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4	11.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7	11.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2.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0	25.5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89	380.8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9.71		29.71
30201	办公费	1.51		1.51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3	咨询费	0.63		0.63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6		0.06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05		0.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0.02
30211	差旅费	2.49		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3		1.6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70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0.38
30228	工会经费	4.83		4.83
30229	福利费	3.73		3.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		2.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5		6.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		4.9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58.60	58.6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8.35	58.3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0.25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55.04	901.73	35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11	762.80	35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2	3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8	2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20810	社会福利	1,047.70	728.17	319.5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47.70	728.17	319.5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78		33.7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78		3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93	13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93	13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0	25.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3.43	113.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1.73	872.02	29.7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813.42	813.42	
30101	基本工资	57.12	57.12	
30102	津贴补贴	131.98	131.98	
30103	奖金	129.82	129.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9.55	39.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8	23.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4	11.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7	11.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2.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0	25.5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89	380.8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9.71		29.71
30201	办公费	1.51		1.51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3	咨询费	0.63		0.63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6		0.06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05		0.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0.02
30211	差旅费	2.49		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3		1.6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70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0.38
30228	工会经费	4.83		4.83
30229	福利费	3.73		3.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		2.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5		6.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		4.9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8.60</b>	<b>58.60</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8.35	58.3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0.25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0.00	0.70	2.14	0.00	2.14	0.00	2.14	0.00	0.00	0.7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11		22.11
229	其他支出	22.11		22.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11		22.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1		22.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7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7 万元，增长 6.04%。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1,277.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7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7 万元，增长 6.04%，变动原因：根据实际业务工作情况，收入相应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1,277.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7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7 万元，增长 6.04%，变动原因：根据实际业务工作情况，支出相应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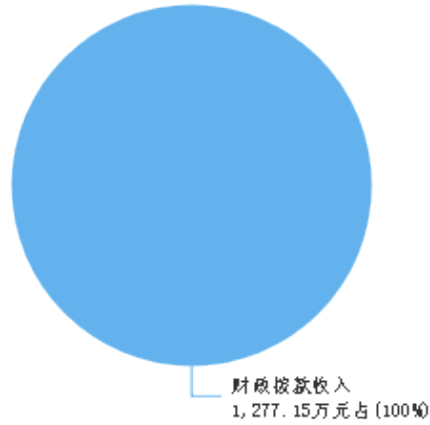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77.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7.1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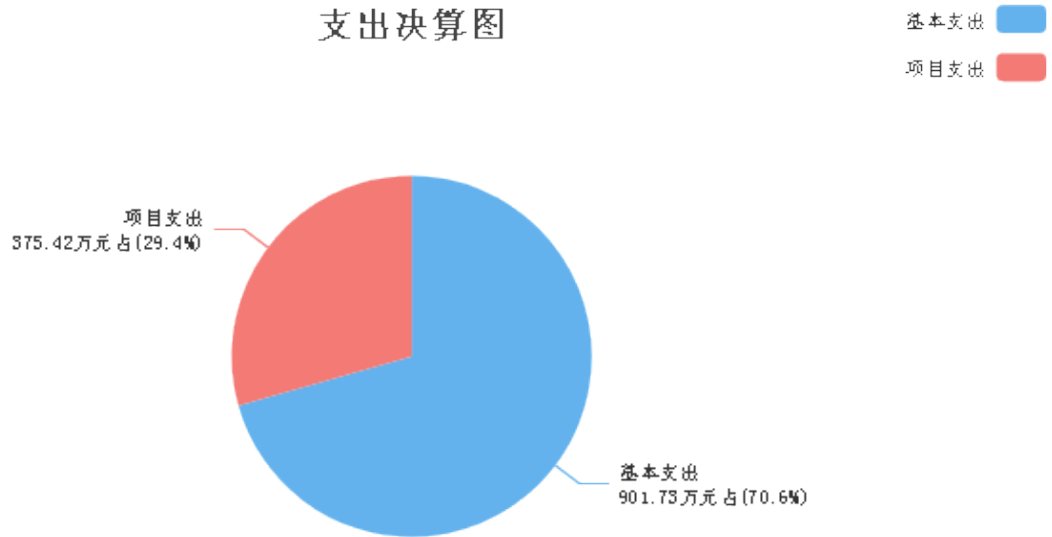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7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1.73 万元，占 70.6%；项目支出 375.42 万元，占 2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7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7 万元，增长 6.04%，变动原因：根据实际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收、支相应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77.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72.9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2%。其中：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19 万元，支出决算 2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人数和缴费比例，按实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1 万元，支出决算 1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人数和缴费比例，按实支出。

3.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1,078.2 万元，支出决算 1,0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实支出。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71 万元，支出决算 3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实支出。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9.58 万元，支出决算 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及实际人数，按实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4.88

万元，支出决算 11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及实际人数，按实支出。

### （三）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2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实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01.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5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04 万元，增长 11.76%，变动原因：根据实际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支出相应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01.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变动原因：2023 年度对公务用车使用需求略有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023 年

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对公务用车使用需求略有减少。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1.1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实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

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36 人次，开支内容：职工培训经费。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34 万元，减少 72.85%，变动原因：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实支出。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5.4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64.81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